

訴 願 人 詹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032289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7 年 4 月 22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大安區懷生段 2 小段 544-3、5

44-4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：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29 1 巷 2 號 12 樓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經該分處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03215 7200 號函，

核

定系爭土地自 101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9

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退還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 100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336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該案改依申請案辦理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訴（

癸

）字第 10031002500 號函移請該處依申請案辦理。嗣經大安分處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

市

稽大安甲字第 10032289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

人

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5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03246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

稽大安甲字第 10032289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

市 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